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
電話：(02)27757679
傳真：(02)27757728
電子信箱：wiwu@moeaea.gov.tw
承辦人：吳韋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402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經濟部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說明會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授權規定，經濟部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因本辦法之申請期限業於112年11月30日截止，為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，以擴大再生能源落實在地化發展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- 二、為使各界知悉本辦法修正草案之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特訂於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採線上會議（Microsoft Teams）形式辦理說明會議，與各界交流意見，俾完善本辦法草案內容。
- 三、請貴府惠予協助向轄內社區居民或團體宣導，如有意參與者，請先行於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6zlDe>）。
- 四、本次說明會議之聯絡窗口：本局吳韋逸視察，電子郵件：wiwu@moea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5-7679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曾亭毓小姐，電子郵件：tingyu.zeng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3-5916664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

來文